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16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蘇游紘

蘇鈺芸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41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即告訴人蘇游紘於民國112年12月5日11時52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機車搭載告訴人生承昀，沿臺南市仁德區文賢路1段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文賢路1段與文賢路1段529巷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不得超速，及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超速行駛；適被告即告訴人蘇鈺芸騎乘腳踏自行車，沿同向在前方行駛，亦疏未注意與他車行駛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貿然左偏行駛，被告即告訴人蘇游紘見狀閃避不及，致其所騎乘之機車與被告即告訴人蘇鈺芸騎乘之腳踏自行車碰撞，雙方均因而人車倒地，被告即告訴人蘇游紘受有頭部外傷、頭暈、臀部挫傷、肢體擦傷等傷害，告訴人生承昀受有頭皮外傷併顏面軀幹四肢多處挫傷擦傷，包括左臉頰4x2公分、右手腕4x2公分、右手背1x1公分、右膝5x2公分、4x2公分、右大腿7x2公分、左大腿9x4公分、左側腹部7x3公分併皮膚缺損及皮下組織的其他特定局部感染等傷害，被告

01 即告訴人蘇鈺芸則受有右側上臂擦傷、左側前臂擦傷、左側
02 大腿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蘇游紘、蘇鈺芸均涉犯刑法第28
03 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04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
05 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不受理判決得不
06 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
07 款、第307條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08 三、經查，本件告訴人蘇游紘、生承昀、蘇鈺芸告訴被告蘇鈺
09 芸、蘇游紘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
10 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
11 乃論。茲據告訴人蘇游紘、生承昀、蘇鈺芸均已於第一審辯
12 論終結前撤回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2份附卷可稽，揆
13 諸前揭規定，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
14 知。

15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
16 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18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李俊彬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21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2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
23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4 書記官 李俊宏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